

对中毅达 2017 年半年报和实际控制人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一、请公司说明本次董事会议和监事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的具体情况；说明相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是否充分保障了参会董事和监事的各项权利。请参会董事、监事发表书面意见，并请公司提供本次董事会议和监事会议的会议记录。

回复：

2017 年 8 月 15 日收到会议通知及半年报材料，8 月 25 日参加现场会议，在会议前有足够的时间了解材料，保障了本人的知情权；现场会议召开了 5 小时左右，现场参会董事和监事均对议案充分讨论，保障了本人有充足的时间表达意见。

本人认为：本次董事会议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保障了参会董事的各项权利。

签名：曹悦梅。

对中毅达 2017 年半年报和实际控制人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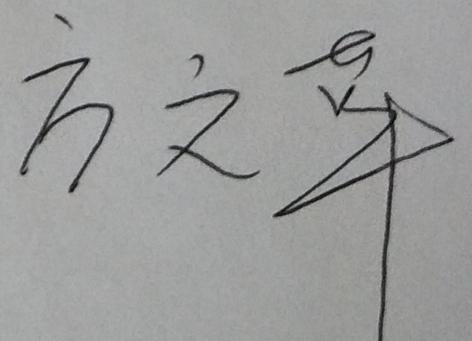
一、请公司说明本次董事会议和监事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的具体情况；说明相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是否充分保障了参会董事和监事的各项权利。请参会董事、监事发表书面意见，并请公司提供本次董事会议和监事会议的会议记录。

回复：

8 月 15 日收到会议通知及半年报材料，8 月 24 日飞抵上海，8 月 25 日参加现场会议，在会议前有足够的时间了解材料；现场会议召开了 5 小时左右，现场参会董事和监事均有充足的时间表达个人意见。

本人认为：本次董事会议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保障了参会董事的各项权利。

签名：



关于中毅达第四十三次董事会的意见

本人于2017年8月15日收到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毅达)发来的拟于2017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十三次董事会的通知及中毅达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初稿。本人因8月25日在外地出差,无法到上海参加现场会议,故在8月25日上午以电话语音的方式参加了董事会。

本人不是搞财会工作的,故对半年度报告无法发表具体的专业意见。在认真听取参会董事发表意见后,对各位董事指出的半年度报告中存在的错误、遗漏,及应修改、补充的意见均表示同意,并对半年度报告第17页上河建筑2017年1-6月实现的利润数标示错误及是否经过审计表达了意见,要求明确未审计的原因及明确是未经审计的利润。在对半年度报告修改、补充完善后,本人对《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投了同意票。

本人认为中毅达第四十三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议案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充分保障了本人参加会议、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等权利的行使。

李吉江
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

关于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的说明

本人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收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发来的董事会会议通知及 2017 年半年度报告资料，随后本人于 8 月 25 日参加了董事会现场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沈新民先生主持召开，会议持续 5 个小时，经过各位董事对半年度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并完成修订，本人表决同意。

本人认为：本次董事会议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保障了参会董事的各项权利。

董事：李厚涛

2017 年 9 月 4 日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参会情况说明

本人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收到公司关于将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的电子邮件通知，通知会议将审核 2017 年半年报及摘要，同时收到 2017 年半年报的摘要电子稿，但无报告正文。2017 年 8 月 23 日先后收到 2017 年半年报的初稿及二稿的电子版。2017 年 8 月 25 日，本人现场参加半年报讨论会。会议中，本人针对 2017 年半年报内容向公司管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与财务总监提出询问 10 余处，并对报表中多处内容提出疑问，要求会议进行讨论。在会议中管理层基本回答了本人提出的询问，参会人员会议中也对本人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讨论。

特此说明

说明人：刘名旭



2017年9月3日

对中毅达 2017 年半年报和实际控制人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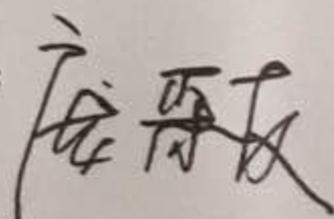
一、请公司说明本次董事会议和监事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的具体情况；说明相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是否充分保障了参会董事和监事的各项权利。请参会董事、监事发表书面意见，并请公司提供本次董事会议和监事会议的会议记录。

回复：

2017 年 8 月 15 日收到会议通知及半年报材料，8 月 24 日飞抵上海，8 月 25 日参加现场会议，在会议前有足够的时间了解材料；现场会议召开了 5 小时左右，现场参会董事和监事均有充足的时间表达意见。

本人认为：本次董事会议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保障了参会董事的各项权利。

签名：



2017.9.2

关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中毅达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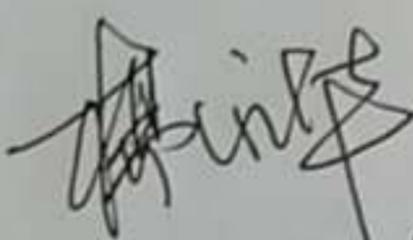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7 年 8 月 15 日公司董秘办通过邮件发出关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董事会的预通知。并附半年报稿。2017 年 8 月 21 日下午 16:57，董秘办通过邮件及微信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2017 年 8 月 25 日上午 11:00 开始第四十三次会议。本人亲自到公司参加现场会。就半年报审议而言，公司充分保障了参会董事的权利：按董事要求，提供了半年报书面稿；针对董事的审议意见，公司财务和董事会秘书做了解释或修改，并将修改后的稿件再反馈给董事审阅；在参会董事对半年报无异议时，公司才安排投票表决。

但就落实监管函的讨论上仍是避重就轻，不能形成有效决议，未能采取有效措施。

特此说明。

说明人：


2017.9.4

对《关于对中毅达 2017 年半年报和实际控制人相关事项的
监管工作函》询问相关问题的
情况说明

致：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本人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中午收到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转发的贵所发来的《关于对中毅达 2017 年半年报和实际控制人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以下简称“工作函”）。贵所本次《工作函》的发出，主要因为有媒体对公司 2017 年半年报会议召开情况及仍未披露实际控制人情况进行了报道。本人已经详细阅读了《工作函》，同时也查阅了媒体报道。对此虚假报道和对本人业职业操守的污蔑以及人格的侮辱，顿感愤怒。对于报道中反复提及的公司核心高管的存在，感到震惊。

该核心高管严重违反上市公司信息管理规范和董监高申明承诺，擅自向媒体披露归属于上市公司未披露信息，向媒体做出虚假、误导性陈述，企图误导媒体和公众，诟病出四位董监高基于“免责”、“自保”的动因而投弃权票的事实，达到让公众作出该四位董事不勤勉尽职的判断。本人对该核心高管的违规违法行为，以及居心叵测的拙劣行径，予以谴责。

本人在“2017 年半年报事件”中作为被报道对象，囿于公司独立董事的身份。基于该身份赋予的对上市公司未公开信息不得披露的规则约束，本人经慎重思考后，暂时放下作为一名执业律师通过司法



途径追究相关侵权责任人法律责任的考虑。现就贵所《工作函》所问询两个问题作出说明。

一、关于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的情况

1、董事会召集情况

1.1 2017年8月21日下午16:57，公司董秘办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本人发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将于2017年8月25日在上海市淮海中路1010号3704单元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会议通知。

该会议通知邮件中，附上了：1、会议通知；2、2017年半年报摘要；3、关于增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4、关于增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2 该会议通知载明的会议通知主体为董事会，董秘办负责发送通知及相关文件。该通知未列明本次董事会的召集人。

1.3 2017年8月23日中午12:43，公司向本人发送2017年半年报更新版。

1.4 2017年8月24日中午12.43，公司向本人发来会议补充通知，将原定的现场会议方式更改为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其他没有改变。

2、董事会召开情况

2.1 2017年8月25日上午11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按会议通知的时间、地点召开。



2.2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主持，会议伊始，董事长就杨永华董事提出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未获股东会通过的意见，做出了对关于取消增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增补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仅审议 2017 年半年报的议案。

3、董事会表决情况

鉴于本人需要就贵所《工作函》中第二个问题，本人在对 2017 年半年报审议及表决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职的问题作出详细说明，在说明过程中将详细陈述本次董事会的表决情况。

二、本人在 2017 年半年报审议及表决过程中的履职情况

1、2017 年半年报审议前的准备情况

1.1 2017 年 8 月 21 日 14:36，本人向公司发送了《关于聘请具备上市公司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7 年半年报审查的意见》。在该意见中，本人明确：“公司于本年 8 月 15 日将 2017 年半年报发送本人，但没有提示，导致本人在 8 月 21 日整理邮件时才发现。因公司 2016 年年报出现的一系列错误导致公司和全体董事被问责的情况，请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 2017 年半年报的编制情况进行专业性和客观性审计。本人将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做出判断。”

1.2 2017 年 8 月 22 日 18:42，公司党悦栋总经理向本人发来邮件，告知：“经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本次半年报已不具备审计时间（28 日公告，25 日上传）；根据上市公司半年报的相关要求，半年报未强

张伟

制要求审计。”同日晚上 19:49，本人向党悦栋总经理回复如下：“邮件已收悉。经查询，未发现公司事前就关于 2017 年半年报的披露时间为 8 月 28 日事项知会各董事。该半年报初稿发出后，也未通知各董事收悉。本人在本周一整理邮箱才发现该改初稿，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半年报审查在时间上的客观不能，不能归责于本人。”公司其后未再做回复。本人在前述邮件中，仅就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对公司 2017 年半年报审计工作在时间上的客观不能，不可归责于本人，作出了说明。令人称奇的是，竟被媒体解读为证明自我勤勉尽职。

特别提示：本人就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 2017 年半年报审计的意见，与公司的往来邮件仅发生在本人与党悦栋总经理之间，而公司董秘办邮箱仅限于公司少数高层管理人员能够接触，而上述邮件内容竟然为媒体报道。该事件暴露出，公司内部管理存在混乱，导致公司工作信息泄露。本人已经就该事件向公司进行了书面问询，要求公司立即按贵所要求查明媒体报道事件的真实性，查处该名核心高管。（详见附件：《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媒体报道所称核心高管的问询函》）

1.3 在不能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介入审计的情况下，本人作为法律专业的独董，主要从半年报披露的重大事件的角度去阅读审查。发现：报告中没有提及实际控制人真实情况未完成核查，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不明确的风险提示；公司与上海文盛资产管理公司涉及的重大法律纠纷没有提示法律风险；上河公司被举报的事件，是否已经有了结论，在本次报告中是否应当披露；公司委托贷款 1 亿元的收支用途，是否能够覆盖年利率 10%的融资成本；福建上河公司的业绩承诺没有经过



审计，表述方式上存在问题。

2、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2017年8月25日上午11点30分左右，在公司会议室参会董事对2017年半年报进行了审议。

因本人非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面对专业的财务报告在没有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介入的情况下，更加信赖于其他董事的审查意见。独立董事刘铭旭率先就2017年半年报中存在的一系列财务问题向公司财务总监发问，公司财务高管的回答极为简单，后被要求按规范修改。杨永华董事针对法律事件提出问题，要求公司在报告中予以补充。本人就审议准备阶段发现的问题向公司提问（有些问题与杨永华董事的问题相同，就没有重复累述），公司回答了上河上河举报事件已经澄清，上河业绩承诺的表述按照董事的建议修改，1亿的委托贷款用于日常经营，具体使用情况没有在报告中详细列明，公司能够有效支付融资利息。接近中午12点时，党悦栋总经理要求财务人员立即完善修改意见。暂时休会。

8月25日下午3点40分左右，财务部门完成了第一次修改。大家重新审议。刘明旭董事再次发现了财务方面的问题，公司财务高管的解释仍然是简单不具体。刘明旭董事要求其修改。很快，杨永华董事发现报告将百分比数据栏与对比的数据栏完全错位，出现了一个极为低级的错误。董事长要求财务部门立即修改完善，不要耽搁了上报交易所公告的时间。

大家重新进入等待。



下午4点左右，董事长请大家先对2017年半年报进行表决，大家坚持等看到第二次修改的报告后再表决。4点30分左右，财务部门再次完成修改，董事长及总经理请大家尽快审议，签署意见后发送上交所公告，公告时间快到了。大家分别投票，出具了各自的董事意见。本人对该议案投了弃权票。下面将向贵所阐述本人形成该意见的内心确认过程。

本人对该议案表决意见的内心确认：

首先，本人基于公司在2016年年报中出现的一系列错误导致公司及全体董事被问责（虽然本人出席该报告的审议，公司也未向本人发送该报告审阅），对公司现有的财务人员的专业能力、敬业态度持怀疑意见；在8月25日的会议现场，会议从11点开始近12点休会，会议期间，首先就实际控制人核查问题进行讨论，再次是审议半年报，随即发现诸多问题；下午大家对修改后的年报审议，旋即又发现一些问题；本人粗略统计了一下，会议现场，董事对半年报审计的时间累积不超过1个小时，但每次都发现错误，这些问题主要有专业性的、不严谨的、疏忽遗漏的；而这份2017年半年报长达100多页，里面涉及的财务数据若干，仅三位董事（其中一位会计专业、两位法律专业）在不到1小时的时间内就两次发现错误，如果时间允许大家再继续审议，那么是否还会发现错误呢？对于假设的条件，作为法律工作者不能凭臆断或推断做出结论。只能依据“良心”和“理性”，利用自己的法律知识和实务经验，合理判断证据和证明价值。该2017年半年报所出现的财务、法律等问题就是本次审议意见做出的关键证据，



这些问题虽然经董事会审议后做出了修改，但反应出出具该份报告的公司财务人员在编制报告过程中的非专业、非严谨问题。上市公司的半年报虽不要求审计，但本着对市场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应当是完整、客观、专业、严谨的，对上市公司的自律性要求更高。本人对于该份报告的客观性判断，在没有证据证明其客观性存在，也没有相反证据证明其非客观性的情况下，本人在“同意”、“反对”、“弃权”三个法定表决意见选项中选择了弃权。

以上情况，系本人就 2017 年半年报审议并表决的情况。对 2017 年半年报审议做到了事前准备，事中积极参与，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履行职责并对法定审议事项做出明确的意见。因此，本人已经勤勉尽职，不存在免责和自保而投弃权票情况。

本人从法律上属于遭受媒体不法报道，合法权益遭受侵害的对象。因独立董事的身份，就贵所调查的问题作出以上陈述，但仍然保留向法院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说明人：张伟

2017 年 9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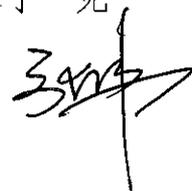
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媒体报道所称核心高管的 问询函

致：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于2017年8月30日查阅到公司当日公告的《关于对中毅达2017年半年报和实际控制人相关事宜的监管工作函》，惊闻贵公司内部的某核心高管，针对本人及其他三位董事、监事、高管审议2017年半年报时基于各自判断做出弃权表的表决事宜，向媒体做出虚假陈述，诋毁四位持弃权意见的董监高的声誉，诱导媒体和公众作出该四位弃权董监高存在“自保”、“免责”的判断。

据工作函提及的媒体记载的信息显示，该核心高管掌握并了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及财务信息，全面了解8月28日董事会会议现场的情况，详细掌握并了解董事之间的工作交流信息。回顾媒体报道的事件，本人有理由相信贵公司确实存在这样一名核心高管，能够接触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公开信息。公司信息披露及管理存在严重的漏洞。公司应当立即查明此人，并严格管理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内控制度，避免此内事件的再次发生。需要明确的是，该事件明显暴露出公司内部管理出现混乱。

该核心高管未经董事会批准，擅自向外界披露归属于上市公司非公开信息，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和董监高声明承诺，违背董监高忠实勤勉的工作原则。同时，该核心高管基于对四位董监高投弃权票行为的不满，捏造虚假事实，企图诟病出四位董监高基于“免



责”、“自保”的动机而投弃权票的事实，误导媒体和公众，公开诋毁四位董监高的名誉。该核心高管居心叵测，严重侵害了四位董监高的名誉权，干扰董监高合法行使法定权利，散步虚假信息误导公众，严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在此，本人向贵公司问询并慎重要求如下：

1、按交易所工作函要求立即查清该核心高管的真实身份，核查媒体报道中事件的真实性，向董事会及交易所报告；

2、立即将2017年8月28日董事会当日的会议纪要发送与会董事；

3、就公司通过华夏银行委托贷款1亿元的具体使用用途及收支情况向公司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

4、立即向大股东大申集团及受让何晓阳股权的所有受让方及工作函中所提及的责任方发出律师函，明确告知其应当依法履行的配合核查义务及相应法律责任，明确逾期不理睬或不配合公司立即采取限制大股东股东权利的措施。

以上工作意见，请公司予以高度重视并落实。

问询人：张伟

时间：2017年8月31日